

温州市民政局文件

温民福〔2019〕24号

温州市民政局 关于组织实施 2019 年“添翼计划”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改善贫困家庭重病和残疾儿童生存状况，减轻贫困家庭经济负担，加快小康社会建设步伐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决定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7—18 周岁贫困家庭重病和残疾儿童集中养育康复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添翼计划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不改变监护人（即生身父母）法定义务的前提下，依托儿童康复机构设施设备和专业人才等资源优势，对贫困家庭重病和残疾儿童进行阶段性集中养育康复项目，帮助他们重获健康，提高他们的生活适应能力和心理应对能力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实施对象为具有温州市户籍，持有二代残疾人证（言语残疾、肢体残疾、智力残疾）或患重病相关证明（自闭症），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和康复意愿的7—18周岁贫困家庭儿童。其中优先安排低保家庭中的重病和残疾儿童。

申报材料：《“添翼计划”重残贫困儿童申请表》、儿童户口本复印件、监护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、残疾人证复印件或重病证明、低保证复印件或家庭贫困证明等材料一式三份。

三、任务分配

2019年，全市计划为60名7—18周岁贫困家庭儿童实施“添翼计划”，具体见附件1《2019年“添翼计划”项目任务分配表》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充分认识实施“添翼计划”项目的重要意义，积极争取当地党委、政府的重视，同时发挥民政牵头作用，加强协调沟通，确保“添翼计划”顺利进行。

2、规范工作程序。要做好7—18周岁贫困家庭重病和残疾儿童的前期摸底筛查工作，要设定条件、科学评估、定期回访，要与选定家庭及其家庭所在的村（居）委员会签订协议，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。

3、加大宣传力度。要广泛利用各种新闻媒体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创造性地作好宣传工作，加大对“添翼计划”的宣传力度，使“添翼计划”家喻户晓，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，努力营造全社会都来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按照任务数的3倍确定待筛选儿童名单，并于4月12日前把《2019年“添翼计划”项目申请人员汇总表》上报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。

联系人：陈海伟，联系电话：88292413。

- 附件：
1. 2019年“添翼计划”项目任务分配表
 2. “添翼计划”重残贫困儿童申请表
 3. 2019年“添翼计划”项目申请人员汇总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